

資料文件

向所有資助學校發放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

目的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1998 年 10 月 16 日討論政府擬向所有資助學校發放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本文件旨在回應財委會在討論時所提出的問題。

背景

2. 財委會曾討論有關政府建議由 1998/99 學年起，向所有資助學校發放一筆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建議的津貼額如下：

- ◆ 中學、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每年每班 2,000 元；
- ◆ 全日制小學每年每班 1,000 元；
- ◆ 半日制小學每年每班 700 元；以及
- ◆ 特殊學校每年每班 3,000 元。

3. 在會上，議員曾詢問有關：

- (i) 各類學校津貼額的釐定準則；

- (ii) 中、小學津貼額的差距；
- (iii) 全日制小學及半日制小學上下午兩部合共所得津貼的比較；及
- (iv) 以班級數目作為計算學校津貼的基礎。

各類學校津貼額的釐定準則

4. 在釐定各類學校的津貼額時，政府主要考慮下列數據：

- ◆ 過去三年平均每所學校每年獲批核的非經常津貼額；
- ◆ 學校使用津貼的實際情況；以及
- ◆ 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下稱「新措施」）的資助學校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額^{註一}。

5. 附錄 I載列如何計算各類學校的津貼額。以中學為例，參加「新措施」的中學現時的家私及設備經常津貼是每年每班 3,599 元，而沒有參加「新措施」的中學過去三年平均獲得的非經常津貼是每年每班 6,772 元，其差額是每年每班 3,173 元；這反映出政府應增加現時參加「新措施」的中學的家私及設備經常津貼，以配合學校的需要。而鑑於津貼的實質平均使用率只是 64%，因此政府建議每所參加「新措

^{註一} 教育署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為使學校可更靈活地運用資源，所有參與「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均可獲發一項整筆津貼，其中包括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

施」的中學的額外經常津貼額為每年每班 2,000 元(3,173 元 x 64%約為 2,000 元)。

6. 至於小學方面，如用以上方法計算，實行「新措施」半日制小學的津貼額應是 493 元，但為了協助參加「新措施」的小學改善現有的家具及設備，我們特別撇除計算使用率而把津貼額調高至 700 元。目前，一所半日制小學平均每天上課 5 小時，全日制小學每天上課 7 小時。全日制小學在每天額外的兩小時課程中為學生提供更多的照顧和多元化的教育服務，例如在課堂以外為學生安排額外的輔導教學、圖書館課或其他課外活動及非正規課程等，各樣的教具及設備的損耗都會因上課時間較長而增大。因而在計算其津貼額時，應把這些因素都計算在內。按此計算，全日制小學每班便應獲 1,000 元的津貼額（700 元 x 7/5 約為 1,000 元）。

7. 此外，如按中學津貼額的計算方法，參加「新措施」的特殊學校的津貼額應是 2,436 元，但由於這類學校的家具及設備較為昂貴，所以建議與小學同樣撇除使用率，給予特殊學校每年每班 3,000 元的津貼，以配合他們實際所需。

8. 由於沒有參加「新措施」的學校將會作好準備，在短期內全面推行校本管理，我們亦建議為這些學校設立同樣的家具及設備特別津貼，津貼額與參加「新措施」的學校相同。有參加和沒有參加「新措施」的學校均可以按照需要，靈活

運用建議的經常津貼，購買家具和設備項目。津貼若有未用餘額，則可積存以供日後用作購買家具和設備項目。

中、小學津貼額的差距

9. 雖然現時中、小學的一般家具設置相若，但在學科設備方面則有很大的分別。現時一所標準中學有課室 26 間和特別室 14 間，共需 16 類學科設備；而一所標準小學則有課室 30 間和特別室 5 間，共需 7 類學科設備；在設備的需求上不同，其家具及設備的價目差異亦頗大。若以最新設計的標準校舍家具及設備價目來比較，中學約需九百萬，小學則需四百萬（見附錄 II）。因此建議的中、小學津貼額，其比例約為 2:1，實反映中、小學不同的需要。

全日制小學及半日制小學上下午兩部合共所得津貼的比較

10. 半日制和全日制小學大部份的家具及設備都是相同的，但因耗損而需更換或添置的家具及設備數量，則會因使用率、上課時間和學生人數而差異，所以在計算全日制和半日制小學的津貼時，必須考慮學校上課節數和時間。

11. 現時半日制小學上下午部每週共上課約 76 節，全日制小學每週上課約 40 節。以上課節數計算，上下午部與全日制小學的比例是 1.9:1。若以上課時間計算，上下午部小學

每週總上課時間為 55 小時，而全日制小學每週上課時間為 35 小時^{註二}，因此上下午兩部制與全日制小學的上課時間比例為 1.57:1。由於上課時間較長，上下午小學共用的設施會有較大的損耗。因此，上下午兩部制小學所得的津貼應較全日制小學略高。

以班級數目作為計算學校津貼的基礎

12. 大部份的學校家具及設備都直接與教學及學生活動有關；學校的班數愈多，所需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相對增加，而日後需作維修或更新的項目亦較多。例如學生桌椅、圖書館設備和一些學科設備等都與學校班數成正比，因此計算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時，政府建議以開辦班數作為計算的基礎。

總結

13. 現時，所有資助學校都可在資助則例下，循多種途徑取得家具及設備津貼，有關詳情參閱附錄 III。

14. 至於新建議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則是一筆額外的資源，目的是讓學校在現有的資源外，有多一筆可以靈活使用的津貼，去增強學校的設備，使教師們更積極地去計劃改善

^{註二} 半日制小學週一至週五每天上課時間約為 5 小時，週六為長短週制，上課時間約為 2.5 小時，因此上下午部的總上課時間為 55 小時〔即（5 天 x5 小時+2.5 小時）x2〕。全日制小學每週上課五天，每天上課時間約為 7 小時，總上課時間為 35 小時〔即 7 天 x5 小時〕。

教學的設施。如建議的津貼額獲得政策上批准和得到撥款，教育署希望在一九九八／九九學年開始推行這項建議。

15. 此外，政府正研究把家具及設備的購貨及招標程序簡化，使學校能更有效及適時地購置到所需的家具及設備。政府亦計劃在學校全面推行校本管理時，重新檢討學校的需要，並進一步改善發放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的安排。

教育署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建議的各類學校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額釐定準則

	95/96 的非 經常津貼 \$ (每班計) (a)	96/97 的非 經常津貼 \$ (每班計) (b)	97/98 的非 經常津貼 \$ (每班計) (c)	非經常津貼的三年 平均數 \$ (每班計) (d)=[(a)+(b)+(c)]/3	97/98 的經 常津貼額 \$ (每班計) (e)	差額 \$ (每班計) (f)=(d)-(e)	過去三年平 均使用率 % (g)	實質差額 \$ (h)=(f)x(g)	建議津貼 \$ (i)
中學	5,247	5,625	9,446	6,772	3,599	3,173	64	2,031	2,000
小學	1,439	1,499	1,834	1,590	854	736	67	493	700*
特殊學校	3,818	5,184	6,269	5,090	1,454	3,636	67	2,436	3,000#

註： (1) 由於過去三年的小學大多為半日制，因此有關數字主要反映了半日制學校的需要。

(2) (a)，(b)，(c)是沒有參加「新措施」的學校在過去三年周年預算中獲批准的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額，(d)是三年的平均數，(e)是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的資助學校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額。

(3) *為了鼓勵所有小學改善現有的家具及設備，因此撇除使用率，把津貼額定為每班 700 元。

(4) #由於特殊學校的家具及設備價值較為昂貴，因此撇除使用率，把津貼額定為 3000 元。

一所擁有三十間課室的標準中學校舍之家具及設備價目

<u>類型</u>	<u>\$</u>
課室、一般家具及設備	619,192
輔導活動及面談室	20,000
面談室 1	5,000
面談室 2	7,000
會議室	35,218
預備室	8,000
圖書館	309,000
教員室及教職員休息室	88,218
學生活動中心	100,000
多媒體教室	2,751,114
語言實驗室	100,038
無線耳筒接收系統	10,000
多用途區間	100,085

<u>學科</u>	<u>\$</u>
美術與設計科	249,000
視聽教具	209,000
生物科及人類生物科	410,000
化學科	440,000
電腦科	436,000
設計與科技科	759,000
教育電視	44,000
地理科	139,000
歷史科	37,000
家政科	362,000
綜合科學科	641,000
音樂科	160,000
體育科	373,000
物理科	732,000
社會教育科	38,000

總額 **9,181,865**

一所擁有三十間課室的標準小學校舍之家具及設備價目

<u>類型</u>	<u>\$</u>
一般家具及設備	917,000
輔導活動及面談室	17,000
面談室	12,000
會議室	35,280
圖書館	283,000
教員室及教職員休息室	88,280
學生活動中心	100,000
多媒體教室	1,453,463
語言實驗室	100,800
無線耳筒接收系統	10,000
多用途區間	100,170

<u>學科</u>	<u>\$</u>
美勞科	94,000
視聽教具	93,000
教育電視	191,000
一般用途	9,000
常識科	384,000
音樂科	120,000
體育科	136,000

總額 **4,143,993**

在資助則例下的家具及設備津貼

現行的撥款安排

現時，所有資助學校都可在資助則例下，循多種途徑取得家具及設備津貼。

2. 各校可用學校及班級津貼更換小規模的家具及設備（資助中學每次用款不多於 8,000 元，而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則不多於 3,000 元）。

3. 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下稱『新措施』）的學校每年獲發放一筆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其最初的津貼額是前三年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的平均使用額，以後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至現時為止，津貼額已調整到如下：

學校類別	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額
中學	每年每班\$3,599
小學	每年每班\$854
特殊學校	每年每班\$1,454

4. 參加『新措施』的學校如認為有需要，可申請額外的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但他們必須和其他沒有參加的學校一樣，擬備周年預算向教育署申請，並須證明他們當年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及去年整筆津貼的盈餘不能應付需要。

5. 沒有參加『新措施』的學校可以透過周年預算向教育署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學校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提交申請，至翌年四月，學校便獲知申請的結果。

現行家具及設備的購置程序

6. 參加『新措施』的學校可自行按指定的報價或招標程序購置家具及設備而毋須向教育署申請批核（\$10,000 以下口頭報價；\$10,000 至\$20,000 書面報價；\$20,000 以上招標）。

7. 沒有參加『新措施』的學校要按指定的程序進行招標（中學超過\$10,000，小學及特殊學校超過\$5,000 必須招標），經教育署審批才可購買，然後申請發還款項。在限額以下的項目，學校可自行以報價方式購置，然後向教育署申請發還。